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現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容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而遞交過戶文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各日期均僅屬暫時性。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8,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來版面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版面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形式)的原來版面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不足一手的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 不足一手的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版面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董斌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劉國勳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42,432,60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2,121,63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不會向應得的股東配發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完成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配售事項條件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而股份合併(如若進行)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因此，股份合併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故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任何現有股份將受股份合併規限。

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接納，168,48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配發及發行。該等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8,424,3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進行股份合併時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在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成交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3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64港元，低於2,000港元。

於過去5個月，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維持於0.10港元以下並接近極點，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亦維持低於2,000港元。鑑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故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提高相應股價及方便進行買賣誠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5,28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一項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故股份合併將使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相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及產生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的影響，惟進行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益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擬訂目的的效果。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確切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8,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64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5,28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盡其所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有意購買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駿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的洪榮坤先生(電話號碼：(852) 3979-9099)。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可以配對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買賣。股東如對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配對安排有任可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ii)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安排並不保證所有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及(iii)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需就每張所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的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黃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利益，故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現有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受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